#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07 號

請求人陳〇〇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路〇段〇號 受評鑑人 郭〇〇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郭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,於偵辦該署108年度調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及其夫楊○○2人被訴涉嫌背信、侵占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對告訴人陳○○所提之受損害金額反覆,胡亂湊數,提不出有交付相當金額予請求人收受之收據或匯款紀錄,卻逕依告訴人、證人之指述,認定請求人有收受相關款項;對有利於被告2人之證據,未詳細調查;且本應致力於調查事實真相,竟違反無罪推定原則,僅憑告訴人片面之詞,對民事糾紛之系爭案件,起訴被告2人,損及被告2人權益,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,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 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 所謂顯無理由,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,該 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,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 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 鑑之情事,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,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 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,本得 視具體個案情事,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,自行裁量 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,是其如未違 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,或明顯與卷內證據 不符,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,遽認其有違法 失職之情事,且其偵查結果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況系爭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562號刑事 判決被告楊○○、陳○○(即請求人)2人共同犯侵占罪 ,分別判處有期徒刑貳年及壹年陸月併宣告沒收;案經 上訴,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26日,以110年 度上易字第1242號刑事判決被告2人犯共同侵占罪,分 别判處有期徒刑壹年及拾月併宣告沒收確定, 益徵請求 人之請求顯無理由。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 之偵查結果,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,即遽認受 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綜上,請求人之請求 顯無理由, 揆諸前揭規定, 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7 日

專員 王孟涵